

商品有机肥补助情况公示

根据《厦门市商品有机肥补助实施方案》(厦农规〔2021〕4号)文件精神,当年度购买施用商品有机肥补助标准(每年每亩最多补助1吨、每吨补助500元。如购买的商品有机肥价格低于500元/吨,则按照实际购买价格的80%进行补助)。现将厦门市海沧区西坂菜地果蔬专业合作社、厦门市海沧区农产品果蔬专业合作社、厦门市海沧东孚育培花卉园艺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区福满农庄生态科技农村专业合作社等申报商品有机肥补助情况给予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望广大群众给予监督。

联系人:陈小云 监督举报电话:0592631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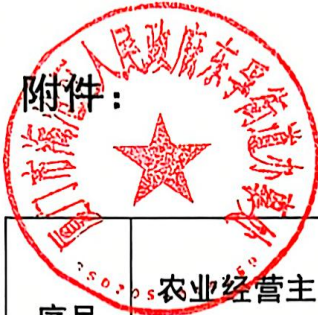
附件:商品有机肥补助情况公示表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商品有机肥补助情况公示表

序号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购买商品 有机肥数量（吨）	有机肥价格 （元/吨）	申请补助 亩数（亩）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1	厦门市海沧区西坂菜地果蔬专业合作社	32	604	47.34	16000	
2	厦门市海沧区农产品果蔬专业合作社	90	529.8	88.71	44355	
3	厦门市海沧东孚育培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256	600	177.17	88585	
4	厦门市海沧区福满农庄生态科技农村专业合作社	18.5	520	27.52	9250	